股票代號：6243

ENE TECHNOLOGY INC.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9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3

柒、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　公司章程…… 56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辦理。
2. 擬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新臺幣 18,274,717 元為一一一年度之員工酬勞。
3. 擬提撥稅前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三，即新臺幣 2,741,208 元為一一一年度之董事酬勞。
4. 以上提撥全數配發現金。
5. 上述提撥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以及第9頁至第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76,905,58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7,208,045元後，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74,611,24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臺幣54,375,409元，每股約分派新臺幣1.2元，全數配發現金。

3.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因增補內容較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原「股東會議事規則」相應同步廢止。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53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13,88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26,802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112,917 仟元。毛利率為 33.7%，較一一〇年度 31.7%提升。營業費用為 236,083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96,850 仟元增加 39,233 仟元，主要為員工酬勞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淨利為 4,19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淨利 65,496 仟元減少 61,302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66,164 仟元，主要為外幣匯兌利益 62,101 仟元影響所致。稅前淨利為 70,358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57,009 仟元成長幅度為 2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實際營運結果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9%	6.40%	7.01%	6.42%
權益報酬率	9.95%	10.10%	9.95%	10.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52%	12.86%	15.52%	12.86%
純益率	10.77%	7.29%	10.78%	7.31%
每股盈餘(元)	1.74	1.60	1.74	1.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品研發之主軸在持續增進產品效能及改善良率，期間仍延續公司產品策略規劃，開發電腦周邊相關之利基型產品，改善使用者介面，並與客戶持續溝通以改善產品規格需求，以成功導入量產。亦致力於發展全規格產品線，以符合不同的電腦相關產品效能需求以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期望。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崁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擴張客戶群，以穩健擴張營運業務觸角；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二)營業目標：雖然近期電子產品生產鏈受到長短料影響使得出貨動能放緩，加上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對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目前狀況做出全年度營業目標持平之最佳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在全球晶圓代工版圖變化的情況下，取得適切的晶圓產能為未來首要的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於 110 年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未來希望能藉由整合各項資源，持續調整體質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以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為主軸，提高各產品線的滲透率，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供應鏈關係亦為近幾年的營運重點，公司持續改善內部流程、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以期取得穩定產能及技術支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迅杰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迅杰隨著過去幾年調整營運方針以及持續的內部流程優化，在 111 年公司營運持續穩健的朝正向發展，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疫情防疫措施一一解除，生活回復正軌，市場對個人行動裝置的需求將回歸正常化，但由於疫情後民眾消費力以及市場需求上未完全回復，加上俄烏戰爭影響歐美市場需求，以及全球各地通膨問題，再再添加 112 年營運的變數。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通貨膨脹議題及半導體供應鏈，以積極準備下一波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639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強調事項 － 追溯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強調事項段所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895	20	$ 399,420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1,454	23	225,087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4,988	14	185,70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644	3	31,6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2	-	222	-
130X	存貨	六(四)	375,244	32	176,96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355	2	15,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32	-	2,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384	94	1,037,368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47	-	1,0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272	2	19,8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372	1	8,404	1
1780	無形資產		20,835	2	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073	1	6,8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698	-	7,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97	6	47,534	4
1XXX	**資產總計**		$ 1,163,681	100	$ 1,084,902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6,000	17	$ 162,272	15
2170	應付帳款		111,137	10	102,1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5,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652	4	39,7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817	-	6,2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636	-	7,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4	-	2,2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165	31	325,4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3,6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94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727	1	2,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21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2	1	6,250	1
2XXX	**負債總計**		370,797	32	331,702	3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228	39	443,228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6,767	24	254,767	2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0	7	60,06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38)	(2)	(4,864)	-
3XXX	**權益總計**		792,884	68	753,20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681	100	$ 1,084,9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3,684	100	$ 82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6,169)	(65)	(563,671)	(68)
5900	營業毛利		247,515	35	261,317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0,881)	(11)	(57,184)	(7)
6200	管理費用		(76,124)	(11)	(73,3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48)	(12)	(64,02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64)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217)	(34)	(194,118)	(24)
6900	營業利益		6,298	1	67,1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78	1	694	-
7010	其他收入		536	-	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986	9	(7,077)	(1)
7050	財務成本		(2,188)	-	(2,9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52)	(1)	(1,4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60	9	(10,190)	(1)
7900	**稅前淨利**		70,358	10	57,00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6,548	1	3,298	-
8200	**本期淨利**		$ 76,906	11	$ 60,30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5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00	-	($ 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06	11	$ 60,047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0年度(重編後)										
1月1日餘額		$ 749,767	$ 68,283	$ 13,684	$ -	($ 386,539)	$ 158	($ 5,000)	$ -	$ 440,353
本期淨利		-	-	-	-	60,307	-	-	-	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238)	(22)	-	-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69	(22)	-	-	60,04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0,000	172,800	-	-	-	-	-	-	252,8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86,539)	-	-	-	386,539	-	-	-	-
12月3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58	$ 57,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114	11,96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369	954
利息費用		2,188	2,961
利息收入		(6,078)	(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63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	-
租賃修改利益		(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7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352	1,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593	(26,845)
存貨		(198,275)	(31,571)
預付款項		(4,025)	(2,163)
其他流動資產		(752)	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1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6	33,813
其他應付款		2,677	18,895
其他流動負債		282	(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857)	65,623
收取之利息		5,450	708
支付之利息		(2,199)	(2,987)
支付所得稅		(250)	-
退還之所得稅		-	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56)	64,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24)	(1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23,692)	(2,4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60)	51,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206,017	228,290
短期借款減少		(172,289)	(367,4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7,273)	(7,2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876)	(6,20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52,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8,865)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09)	100,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525)	215,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420	183,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95	$ 399,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7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迅杰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對迅杰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迅杰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迅杰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124	20	$ 400,58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1,454	23	225,087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67,160	14	189,09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871	3	29,163	3
130X	存貨	六(四)	375,244	32	176,96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368	2	15,3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53	-	3,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174	94	1,039,567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47	-	1,0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272	2	19,8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022	1	8,658	1
1780	無形資產		20,835	2	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073	1	6,8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783	-	7,8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32	6	45,810	4
1XXX	**資產總計**		$ 1,164,206	100	$ 1,085,377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6,000	17	$ 162,272	15
2170	應付帳款		111,137	10	102,1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5,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2,725	4	39,6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187	-	6,5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36	-	7,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4	-	2,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608	31	325,9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3,6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94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014	1	2,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4	1	6,250	1
2XXX	**負債總計**		371,322	32	332,177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228	39	443,228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76,767	24	254,767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0	7	60,069	5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4,938)	(2)	(4,864)	-
3XXX	**權益總計**		792,884	68	753,20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206	100	$ 1,085,3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13,885	100	$ 826,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6,169)	(65)	(564,456)	(68)
5900	營業毛利		247,716	35	262,346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545)	(11)	(57,184)	(7)
6200	管理費用		(78,648)	(11)	(76,1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48)	(12)	(64,02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81)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522)	(34)	(196,850)	(24)
6900	營業利益		4,194	1	65,4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82	1	701	-
7010	其他收入		54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748	8	(6,186)	(1)
7050	財務成本		(2,209)	-	(3,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64	9	(8,487)	(1)
7900	**稅前淨利**		70,358	10	57,00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6,548	1	3,298	-
8200	**本期淨利**		$ 76,906	11	$ 60,30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5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	-	($ 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06	11	$ 60,04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06	11	$ 60,3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06	11	$ 60,047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9,767	$ 68,283	$ 13,684	$ -	($ 386,539)	$ 158	($ 5,000)	$ -	$ 440,353
本期淨利		-	-	-	-	60,307	-	-	-	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238)	(22)	-	-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69	(22)	-	-	60,04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	172,800	-	-	-	-	-	-	252,8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386,539)	-	-	-	386,539	-	-	-	-
12月3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58	$ 57,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5,622	12,5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69	954
利息費用		2,209	3,002
利息收入		(6,082)	(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81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六)	(148)	-
租賃修改利益		(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7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42	(28,170)
存貨		(198,275)	(31,571)
預付款項		(4,033)	(1,7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1	(5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6	33,813
其他應付款		2,906	18,646
其他流動負債		(81)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344)	63,154
收取之利息		5,454	715
支付之利息		(2,220)	(3,028)
支付之所得稅		(250)	-
退還之所得稅		-	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60)	61,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124)	(1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23,692)	(2,4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09)	51,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017	228,2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172,289)	(367,4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7,273)	(7,2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8,391)	(6,81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52,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8,865)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44,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24)	99,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460)	212,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584	18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124	$ 400,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9,738,837**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6,905,5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87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0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08,0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4,611,24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2 元)	(54,375,409)
期末保留盈餘	**20,235,839**

＊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五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會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額，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應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

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惜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規則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辨明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 二、決策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相當職級及董事長核准，並視其總金額決定呈報董事會事前決議或事後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辨明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 二、決策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相當職級及董事長核准，並視其總金額決定呈報董事會事前決議或事後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進行交易，惟額度不得超過第五條第(二)、(三)項中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制。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 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進行交易，惟額度不得超過第五條第(二)、(三)項中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以放寬部分交易及其資訊揭露。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分別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辨明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

二、決策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相當職級及董事長核准，並視其總金額決定呈報董事會事前決議或事後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進行交易，惟額度不得超過第五條第(二)、(三)項中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制。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辦理。
2. 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避險性交易為主，套利之投機性交易與其他種類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B.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D.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

(2) 會計人員

A.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D. 依據規定申報及公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均訂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百分之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係指因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係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指企業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以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交易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之。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本公司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否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電腦通訊系統橋接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2. 電源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3.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4. 電腦通訊系統通用匯流排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系列。
6. SATA。
7. PCI EXPRESS。
8.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9.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10. 客戶化特殊應用整合積體電路系列。
11. 系列產品相關之軟體及韌體。
1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董事競業許可。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註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數綜合計算之，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情況依前述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五、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七、決定借入款項事宜。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為董事及高階員工投保「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之召集方式亦得採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人事聘用，解免規則及管理規章，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二：以員工認股權或庫藏股給員工，價格可低於當天收盤價或低於平均買進成本，上述適用日期皆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且須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的庫藏股股數，其相關限制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文　凱

附錄三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鐘文凱	8,000,000
董　　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8,000,000
董　　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665,543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444,364
獨立董事	林一峰	0
獨立董事	鄭文吉	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9,109,907 股。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3,128,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312,841 股。
2. 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25,027股。